

專案質詢

8-2-13-096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近日壹傳媒交易案衍生諸多風波，引起各界對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是否應投資媒體的廣泛討論。然而，以美國 CBS Corporation（哥倫比亞廣播公司）與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（紐約時報公司）為例，共同基金與法人機構即占了高達八成的股權比例，其中也不乏大型金融機構或製造業如 JP Morgan Chase、Goldman Sachs 等，且持股比例均在 10% 以下。顯見政府監督著眼點應在於金融機構或大製造業之持股比例，而非能否參與媒體，而主管機關也應將更多心力著眼於媒體企業經營程序是否如宜、媒體客觀報導公正性，與經營團隊的專業適格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壹傳媒交易案衍生諸多風波，引起各界對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是否應投資媒體的廣泛討論。
- 二、以美國 CBS Corporation（哥倫比亞廣播公司）與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（紐約時報公司）為例，共同基金與法人機構即占了高達八成的股權比例，其中也不乏大型金融機構或製造業如 JP Morgan Chase、Goldman Sachs 等，且持股比例都在 10% 以下。
- 三、政府監督著眼點應在於金融機構或大製造業之持股比例，而非能否參與媒體，而主管機關也應將更多心力著眼於媒體企業經營程序是否如宜、媒體客觀報導公正性，與經營團隊的專業適格性。